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74 期



4598 $\frac{2}{4}$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107年6月19日(星期二)、107年6月20日(星期三)、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附錄..... (1 ~ 492)

附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保留表決條文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

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動議
<p>第二十四條之一</p> <p>退除役將級軍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參與境外敵對勢力之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境外敵對勢力所舉辦，由境外敵對勢力領導人主持之慶典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之部分追繳之。但退除役滿十五年，或報經國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領導人，包括中央黨務、軍事、中央行政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及對台機關或組織之領導人；領導人名單由國防部定期公告之。</p> <p>第一項慶典，為重大事件、紀念日、節日等所舉辦之各種儀式、慶祝會及紀念活動；慶典之認定標準、剝奪退除給與及追繳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p>	<p>第二十四條之一</p> <p>退除役之將級軍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參與境外敵對勢力之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境外敵對勢力所舉辦，由境外敵對勢力領導人主持之慶典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之部分追繳之。但退除役滿十五年，或報經國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領導人，包括中央黨務、軍事、中央行政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及對台機關或組織之領導人；領導人名單由國防部定期公告之。</p> <p>第一項慶典，為重大事件、紀念日、節日等所舉辦之各種儀式、慶祝會及紀念活動；慶典之認定標準、剝奪退除給與及追繳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子剛
林永祥
Kalo Zu
黃國昌

再修正動議	林昶佐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p>第二十五條</p> <p>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第二十五條</p> <p>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永宏

林永福

Karl Z. Paul
總總席
黃國昌

再修正動議	林昶佐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p>第二十六條</p> <p>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將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限，校、尉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第二十六條</p> <p>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將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限，校、尉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p>
--	--

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次退休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符子明
林秋鴻

Karol Zurbur
伍志偉
黃國昌

再修正動議	林昶佐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p>第四十六條</p> <p>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p> <p>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並支領月退俸者，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自本條例修正實施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八。 2. 自中華民國年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3. 自中華民國年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六。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 	<p>第四十六條</p> <p>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p> <p>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並支領月退俸者，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自本條例修正實施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八。 2. 自中華民國年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3. 自中華民國年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六。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

<p>日起，年息為零。</p> <p>依前項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後之月退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按該合計數額中屬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並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八。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p>一日起，年息為零。</p> <p>依前項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後之月退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按該合計數額中屬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並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八。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	---

<p>3.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p> <p>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p> <p>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每月優存利息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p>	<p>3.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p> <p>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p> <p>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每月優存利息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李榮和
林文郎

Karl for Parler
洪慈庸
黃國昌

親民黨黨團所提：

再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 (一)退伍金。
 - (二)退休俸。
 - (三)贍養金。
 -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六)生活補助費。
 - (七)勳獎章獎金。
 -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 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 (一)本俸。
 - (二)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七、最低保障金額：指少尉一級本俸加計一倍合計數額。
- 八、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提案人：立法院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

提案人：立法院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其餘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但因公、作戰致受傷或身心障礙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不在此限。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原支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立法院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					
現役年資	退伍金	退休俸		贍養金	說明
	基數	基數金額百分比	主副食實物補給		
一				給與現役薪額 80% 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滿三年者不發，每年三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一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 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 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 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 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4.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 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五、贍養金： （一）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給與規定： 1. 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二	六				
三	七				
四	九				
五	十一				
六	十三				
七	十五				
八	十七				
九	十九				
十	二十三				
十一	二十五				
十二	二十七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一	75%			
十五	三十三	76%			
十六	三十五	77%			
十七	三十七	78%			
十八	三十九	79%			
十九	四十一	80%			
二十	四十三	81%			
二十一	四十五	82%			
二十二	四十七	83%			
二十三	四十九	84%			
二十四	五十一	85%			
二十五	五十三	86%			
二十六	五十五	87%			
二十七	五十七	88%			
二十八	五十九	89%			
二十九	六十一	90%			
三十	六十一	90%			
三十一	六十一	90%			
三十二	六十一	90%			
三十三	六十一	90%			
三十四	六十一	90%			
三十五	六十一	90%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					
現役年資	退伍金	退休俸		贍養金	說明
	基數	基數金額百分比	主副食實物補給		
一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 一、退伍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條件：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二，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業基準者。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 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 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
二			與現役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30%			
十六	24	32%			
十七	25.5	34%			
十八	27	36%			
十九	28.5	38%			
二十	30	40%			
二十一	31.5	42%			
二十二	33	44%			
二十三	34.5	46%			
二十四	36	48%			
二十五	37.5	50%			
二十六	39	52%			
二十七	40.5	54%			
二十八	42	56%			
二十九	43.5	58%			
三十	45	60%			
三十一	46.5	62%			
三十二	48	64%			
三十三	49.5	66%			
三十四	51	68%			
三十五	53	70%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說明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註記： 1.改革前係指本條例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之日前。 2.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月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之總和。 3.本條例施行前退伍者，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 4.因公、作戰致受傷或身心障礙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不在此限。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

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退撫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之收益，如未達到，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立法院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立法院親民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前項軍官、士官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後，三十年內不得調降之。

提案人：立法院親民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因公、作戰致受傷或身心障礙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立法院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所提：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p>	<p>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p> <p>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一、現役人員起支俸率55%，年增率2.5%；退役人員起支俸率60%，年增率2.5%。</p> <p>二、退休俸計算基準，以最後在職36個月計算。</p>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u>百分之二點五</u>，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p>	<p>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p>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p>	<p>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p>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個基數為限。</p>		

提案人：

連署人：



連署人：

費以泰	馬子慧
吳志揚	翁志宏
顏寬恒	楊鈞浩
呂明生	王士杰
邱中祥	王金平
張碩文	陳錫
	王育敏
	黃

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

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

○·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

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



連署人：

張炳華	馬子君
吳志揚	潘志偉
陳超明	楊致遠
王荷敏	吳水
洪	王金平
顏寬恒	陳
蔣禹安	許
	呂

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
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
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
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
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
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
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
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
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
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
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

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六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

○·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



連署人：

費以泰	馬子君
吳志揚	翁志崇
顏寬恒	楊鈴亮
呂明生	呂以人
許中榮	王金平
張碩文	陳淑
	王奇敏
	洪

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經立法院同意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經立法院同意後，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

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

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新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

費時春	馬子君
吳志揚	潘志強
顧寬恆	楊政浩
吳明仁	沈山
許水祥	王金平
張昭喜	陳錫
	王育敏
	黃

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繼續繳付第二項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但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

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

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新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第四項公布施行時，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亦適用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學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費以春	馬子君
吳志揚	翁志宏
顏寬心	楊武浩
邱明正	吳士仁
謝志偉	王金平
張碩志	陳錫
	王育敬
	黃

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提案人：



連署人：

費時泰	馬子君
吳志揚	翁志雄
顏寬毛	楊政昆
呂明生	沈山
許中榮	王金平
張碩志	陳武
	王荷敏
	黃

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軍官、士官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最適提撥率，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付，但現役人員撥繳費用不超過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六。

前項最適提撥率，由銓敘部定之，並應每季檢討一次。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

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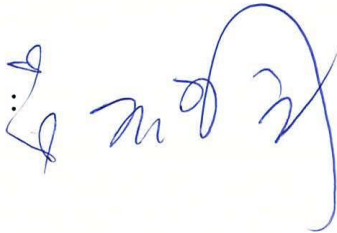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

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張士宏	許祥
馬子君	費時春
蔣禹安	曾明
陳超群	王奇敏
	柯志忠
	吳以才
徐榛蔚	吳士雄
黃	羅志偉

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自就任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職務之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提案人：



連署人：

費以泰	馬子君
吳若揚	張志雄
顏寬恒	楊致治
呂明生	王士仁
許水榮	王金平
張麗英	陳錫
	王荷敬
	黃

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

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校安、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二、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

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馬子晨

連署人：

唐以時	羅子昌
吳若揚	翁志宏
陳錫	陳超明
張師善	許平
王奇敏	黃
申錫三	陳錫
蔣禹安	
顏寬仁	

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其退休俸：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捐贈或捐助、捐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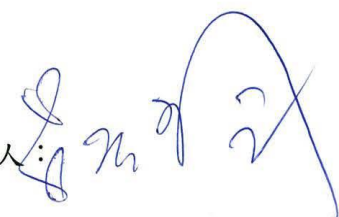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之職務，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工作事實者，均按原規定支給。

第一項第二款之僱傭職務，經公開徵選錄取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徵選方式，由各該團體、機構、事業、法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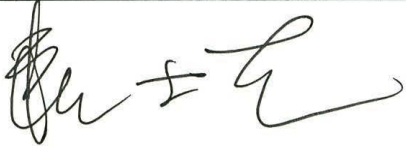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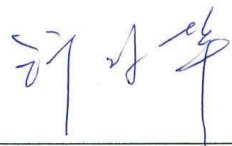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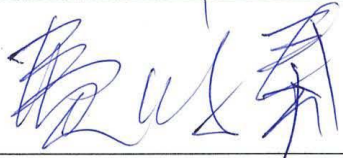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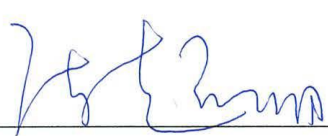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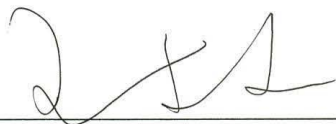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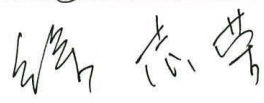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費時泰	馬子君
吳名揚	潘志偉
顏寬恒	楊建忠
呂明志	王世杰
許水輝	王金平
張郁美	陳致
	王荷敏
	黃

連署人：

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未滿 25 歲之子女，仍在學就讀，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

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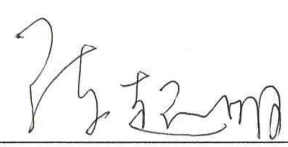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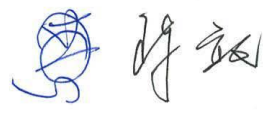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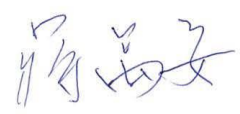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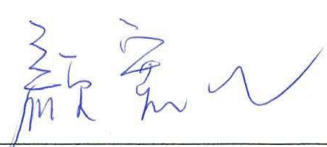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

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

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

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廖正興	馬子君
吳志揚	林志強
陳超明	陳致
張麗善	許峰
王奇敏	洪
白明正	陳致
蔣正安	
顏雲山	

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

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

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

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費以春	馬子君
吳志揚	翁志宏
顏寬恒	楊鈞治
張研之	王世平
張研之	王金平
張柏善	陳錫
	王育敏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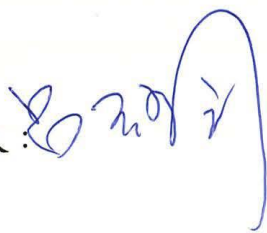
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提案人：



連署人：

陳博	夏子君
吳志揚	潘志英
陳致	丁守中
張碩志	高志
陳超明	陳致
王荷敏	蔣禹安
呂明	
王寶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國民黨團針對陸海空軍
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條文提出再修正動議如附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

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六十五。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前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工作於前項單位者。
- 二、本條修正施行前，工作於前項第二款之單位尚未符合該項定義者。
- 三、工作於前項第二款之職務，乃經公開徵選錄取者。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俟該停支退休俸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

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二十五歲為止。
-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

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另若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其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優惠存款經調降差額後，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所提：

再修正動議

案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如下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再修正動議

(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生活補助費。

(七)勳獎章獎金。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再修正動議

(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各級學校之軍訓教</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臻簡潔，爰將第一項各款所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追繳規定整併於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之「前條第一款」修正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參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增訂第四項。</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與第五款定義之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且退除給與已包含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遺屬一次金，爰將第五項規定之退除給與內涵修正為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並修正標點符號。</p> <p>五、為配合現行回役實務執行情形，爰將第七項之「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另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七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官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十七條附表二修正移列為第一款附表一，現行第三項附表修正移列為第二款附表二，分別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至現行第三十七條最高年資採計上限規定，則移列本條附表二規範。</p> <p>三、另參考美國軍人退撫制度，並考量我國軍官士官服役年限不同，重新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附表三。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支領退休俸者，以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並提高起支俸率。另明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p> <p>四、畸零年資四捨五入計算，未規定「月」、「日」換算方式，為明確定義，故將第2項第2款「年資不足1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修正為「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之文字。</p>

<p>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p>	<p>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五、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軍官、士官退休俸計算基準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第一年起，分十年平均調降，爰於第三項規定其差額之調降，另為求立法經濟，爰於附表四明列各年度之調降差額計算基準。</p> <p>六、第四項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之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並規範調降限制條件，以保障渠等退休後之生活。</p> <p>七、為避免因軍官、士官人員之退休俸計算基準修正，造成現役軍官、士官搶退，且鑒於因病、傷或組織裁減退伍者，其狀況有別於第三項各類情形，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仍以退伍時官階俸級核算。</p> <p>八、考量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已將現行國軍各種退除給與納入通盤考量，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及年增率，為期公平合理並適度保障支領退伍金及現役人員權益，穩健推動改革，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於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支領退伍金者仍維持原加發標準，及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始加發一次退伍金。另</p>
---	--	---

<p>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並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改支退伍金者，尚不得依第六項規定之標準發給。</p> <p>九、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配配合第一項明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除給與基準，爰予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	--	--

再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 附表

給與區分		現役		現		與		備	
現役年資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数)		主副食		主副食		備	明
		退伍金	基数	主副食	主副食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61	61								
90%	90%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更正) 再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 附表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給與分金	說明
基 金	說 明
基 額 比 例	說 明
一	<p>給發足十金代物實食副主他其，十五之百分之百與給，數基為倍一加俸本之員人階官同役現以</p> <p>一、退休金： (一) 給與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與基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長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休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p> <p>二、退休俸： (一) 給與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與基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二，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上階俸現役期間給與基數支給。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 (一) 給與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 給與基準：給與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達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p> <p>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p>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53	51 49.5 48 46.5 45 43.5 42 40.5 39 37.5 36 34.5 33 31.5 30 28.5 27 25.5 24 22.5 21 19.5 18 16.5 15 13.5 12 10.5 9 7.5 6 4.5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贍養金	說明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 (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一、退伍金： (一)給與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與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時零月數，按時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給與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時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三)給與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時零月數，按時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與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與基準：給與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

(更正) 再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 附表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 (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第一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七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第八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九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十年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p>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月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之總和。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施行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 4. 本表差額調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再依退撫新制實施前所計得之退休俸、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計得之退休俸等順序扣減。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再修正動議

(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再修正動議

(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規範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有給職務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三、鑒於立法院審議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解決退伍軍人就任或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就任或再任與政府經費補助有關之法人或政府轉投資公司職務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薪資情形，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爰考量軍人服役特性，重新明定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就任或再任職務範圍。</p> <p>四、本條所稱薪酬總額係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另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p>

<p>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p> <p>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p> <p>支領退休俸或贍養</p>	<p>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p> <p>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p> <p>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用)以外之給與。另為保障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專院校薪資所得較低人員之工作權益，僅限制專任教師需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爰增訂相關文字。</p> <p>五、為保障業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職務人員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給與符合上開條件者之三個月過渡期間，俾供審酌是否繼續任職，及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六、為規範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及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之作法及辦理權責機關，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七、鑒於現行退休制度多以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為釋出工作機會，解決部分支領退休俸人員在年滿六十五歲後，仍就任或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而生支領雙薪問題，以符退休制度設計之原意，爰於第五項至第六項明定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及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予更換等事項。</p> <p>八、為符軍人退伍除役制度改革之精神，爰刪除現行第</p>
--	--	---

大學
何欣純

<p>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項規定。</p> <p>九、因第三項及第四項已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經支給機關查知其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及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等情形之處理方式，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十、鑒於本條已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之停發相關情形予以明確規範，而無另行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p>
---	--	--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p> <p>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四、祖父母。</p> <p>亡故之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p> <p>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p>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p> <p>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四、祖父母。</p> <p>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p> <p>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p> <p>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除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外，另將「遺族一次撫慰金」修正為「遺屬一次金」，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明確遺屬一次金之公法給付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且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配偶與其他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比率。其中配偶與亡故退伍人員關係密切，爰予遺屬一次金半數之保障額度；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且其中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第一款規定比率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第二順序遺族依第一款規定領受。</p> <p>五、因遺屬一次金係政府為照顧退伍除役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讓現役軍人得安心服役，必要時能為國犧牲生命，保衛國家安全，可鼓勵有志青年從軍，有利募兵制之推動，爰將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定明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或</p>

<p>。</p> <p>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p> <p>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p> <p>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p> <p>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p> <p>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p> <p>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p>	<p>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p> <p>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p> <p>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p> <p>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p> <p>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p> <p>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父母時，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之條件，以維遺族經濟生活。另審酌軍官、士官之成年子女雖仍在學，但已具工作能力，為符合核與遺族支領遺屬年金之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三項但書規定。</p> <p>六、增訂第五項，明定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已成年子女領受遺屬年金之條件及程序。並為保障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之權益，爰增列但書規定。</p> <p>七、增訂第六項，明定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限制及例外，以符合政府補助不重複原則。</p> <p>八、現行第四項修正移列為第七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定明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所定基準計算後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p> <p>九、增訂第八項，定明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所定條件辦理。</p> <p>十、另現行第五項有關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停止或</p>
---	---	--

<p>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p> <p>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p> <p>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喪失領受之權利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	---	---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再修正動議

(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再修正動議

(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三條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四條再修正動議

(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p> <p>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p>	<p>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p> <p>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法制化，第一項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三、第二項明定有關優惠儲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四、考量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人員雖未領退除給與，惟其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明定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形者之優惠存款應停止辦理及恢復情形。</p> <p>五、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優惠存款設計最低保障金額，以少尉官階一級本俸及國軍人員專業加給為基準，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優惠存款利率分年調降至年息百分之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六、為照顧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人員之退後經濟生活，爰於第四項增列「因公、作戰致受傷、身心障礙，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文字用語，維持優惠存款採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以彰顯政府照顧</p>

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施行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施行日第三年起至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自施行日第五年起至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自施行日第七年以後，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公、作戰致受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袍澤之德意。高齡係指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之軍官、士官。

七、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二者間差額分十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爰於第五項明定類此人員優存本金於第十一年方得發還，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惟如於調降差額期間自行辦理優惠存款解約並領回優惠存款本金者，自不得改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或因公、作戰致受傷
何欣純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九條再修正動議

(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更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係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帶決議

針對退將赴中參與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我國國家尊嚴行為，應予立法管制。然應予管制之特定身分範圍，不僅止於退除役將領，尚應規範國防外交兩岸情報等機關卸任首長、政務副首長等。為周延法律規範，使特定人員參與中國慶典或活動、妨害國家尊嚴行為受到應有之管制與處罰外，為中國吸收成為共諜、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情報資訊者亦應一併檢討其處罰與喪失月退休(職、伍)給予之範圍，以避免失去衡平性。故應於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通盤檢討，納入相關規定，針對管制對象、行為樣態、應予剝奪月退休(職、伍)給予之範圍、未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之處罰方式等妥為規範。

提案人：



保留條文之修正動議

保留條文計 18 條

第 3 條、第 23 條、第 24 條之 1、第 25 條、

第 26 條（附表一～四）、

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4 條、

第 37 條（含曾銘宗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 37
條之 1）、

第 39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

第 59 條、第 61 條、

委員徐榛蔚等人修正動議（1 案多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1 案多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三條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退伍金。</p> <p>(二) 退休俸。</p> <p>(三) 贍養金。</p> <p>(四) 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 生活補助費。</p> <p>(七) 勳獎章獎金。</p> <p>(八) 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 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給與：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 本俸。</p> <p>(二) 專業加給。</p> <p>(三) 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p>	<p>(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1-7

§3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	--

提案人：

陳子孫

1-8

連署人：

張士元	費時泰
王金平	馬子昆
翁志強	蔣萬安
楊玉欣	吳以才
顏寬心	陳超群
許乃中	黃

1-9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退伍金。</p> <p>(二) 退休俸。</p> <p>(三) 贍養金。</p> <p>(四) 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 生活補助費。</p> <p>(七) 勳獎章獎金。</p> <p>(八) 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 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給與：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遺屬一次金。</p> <p>(二) 遺屬年金。</p> <p>(三) 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一、第五款增訂遺族給與，均官、士官遺族得依本條例支領之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p>

3-1

36

53

<p>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3-2

連署人：

	吳以才
馬子昌	何子強
陳超明	吳志揚
李俊	王世
林慈輝	打打
何乃平	黃財壽

3-3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退伍金。</p> <p>(二) 退休俸。</p> <p>(三) 贍養金。</p> <p>(四) 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 生活補助費。</p> <p>(七) 勳獎章獎金。</p> <p>(八) 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 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所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 本俸。</p> <p>(二) 專業加給。</p> <p>(三) 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退伍金。</p> <p>(二) 退休俸。</p> <p>(三) 贍養金。</p> <p>(四) 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 生活補助費。</p> <p>(七) 勳獎章獎金。</p> <p>(八) 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 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 本俸。</p> <p>(二) 專業加給。</p> <p>(三) 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提案人：



連署人：

4-3

63

連署人：

林和洲	江啟臣
常錫年	王金平
江和川	陳超明
符高文	鄭天財
吳志揚	呂明華
柯明昇	

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部分文字以杜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



4-5

1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p>

2 4-6

修正動議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其中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連署人：

張士元	許祥
吳志揚	孔文吉
蔣以素	鄭天財
劉仁	謝文
林錫輝	吳以才
許明	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p>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u>(六)勳獎章獎金。</u></p> <p><u>(七)生活補助費。</u></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係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提案人：

鄭乃章

5
5-3

93

連署人：

費以泰	陳誠
何國坤	
呂正人	柯錫忠
張士芝	李元
孔文吉	王愷
張乃才	林德輝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u></p> <p><u>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u></p> <p><u>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u></p> <p><u>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u></p> <p><u>(一)退休金。</u></p> <p><u>(二)退休俸。</u></p> <p><u>(三)贍養金。</u></p> <p><u>(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u></p> <p><u>(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p> <p><u>(六)生活補助費。</u></p> <p><u>(七)勳獎章獎金。</u></p> <p><u>(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u></p> <p><u>(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u></p> <p><u>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u></p> <p><u>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u></p> <p><u>(一)本俸。</u></p> <p><u>(二)專業加給。</u></p> <p><u>(三)主管職務加給。</u></p> <p><u>七、最低保障金額：指少尉一級本俸加一倍合計之數額。</u></p> <p><u>八、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u></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提案人： 

連署人：

6-1

6

33

連署人：

賴士合	馬子君
趙時壽	陳錫
吳志揚	張碩嘉
許水祥	王淑
徐榛蔚	顏寬恒
	吳以才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軍官</u>：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u>士官</u>：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u>退撫新制</u>：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u>退除給與</u>：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u>退伍金</u>。</p> <p>(二) <u>退休俸</u>。</p> <p>(三) <u>贍養金</u>。</p> <p>(四) <u>生活補助費</u>。</p> <p>(五) <u>勳獎章獎金</u>。</p> <p>(六) <u>身心障礙榮譽獎金</u>。</p> <p>(七) <u>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u>。</p> <p>○</p> <p>(八) <u>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p> <p>○</p> <p>(九) <u>優惠存款利息</u>（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u>遺屬年金</u>：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u>俸給總額慰助金</u>：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 <u>本俸</u>。</p> <p>(二) <u>專業加給</u>。</p> <p>(三) <u>主管職務加給</u>。</p> <p>七、<u>支給機關</u>：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一、第一項第四款目次更動。</p>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1

9

93

連署人：

張士中	黃時柔
黃以	許文
吳志揚	柯志
鄭天財	林錫輝
孔文吉	吳才
	王

9-2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有鑑於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內容對於定義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軍官、士官、退撫新制等重要名詞，均未有明確之定義，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軍官</u>：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u>士官</u>：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u>退撫新制</u>：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四、<u>退除給與</u>：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u>所稱士官</u>，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本條定義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軍官、士官、退撫新制、退除給與、遺屬年金、俸給總額慰助金、支給機關等重要名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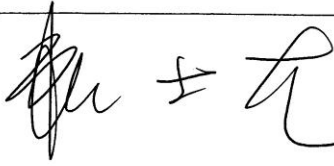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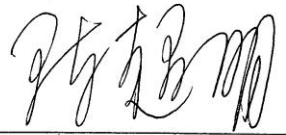



10-5

53

<p>息。</p> <p><u>(六)生活補助費。</u></p> <p><u>(七)勳獎章獎金。</u></p> <p><u>(八)身心障礙榮譽</u> <u>獎金。</u></p> <p><u>(九)優惠存款利息</u> <u>(以下簡稱優</u> <u>存利息)。</u></p> <p><u>五、遺屬給與：指遺</u> <u>族依本條例得支領</u> <u>之遺屬一次金或遺</u> <u>屬年金。</u></p> <p><u>六、俸給總額慰助</u> <u>金：指按退伍人員</u> <u>退伍當月所支下列</u> <u>項目之合計數額計</u> <u>算：</u></p> <p><u>(一)本俸。</u></p> <p><u>(二)專業加給。</u></p> <p><u>(三)主管職務加給</u> <u>。</u></p> <p><u>七、支給機關：指退伍</u> <u>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u> <u>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u> <u>者，其退除給與，以國</u> <u>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u> <u>會(以下簡稱輔導會)</u> <u>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u> <u>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u> <u>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u> <u>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u> <u>為支給機關。</u></p>		
---	--	--

10-6

連署人：

	
	王荷敏
	吳以才
	
徐榛蔚	
馮子星	

10-7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給與：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p>	<p>第七款增列文字修正</p> <p>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及優惠存款銀行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及優惠存款銀行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	--	--

提案人：



11-6

連署人：

吳志揚	費財榮
曾錫亨	林志忠
孔文吉	陳其南
許水川	王世珍
王明輝	吳以才
許其平	

11-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u>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以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u></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給與：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u>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u>。</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p>

12-5

33

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	------------------

提案人：



12-6

連署人：

孔文吉	張財霖
吳志揚	林錫山
許自誠	李江
蔣萬安	王世安
楊廷浩	楊志男
許自誠	楊廷浩

12-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之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p>

13-5

33

關。

吳志揚

13-6

連署人：

張士宏	吳以才
許廷明	孔文吉
黃以春	王金年
張志強	吳士山
顏寬	許文雄
許勝	黃

13-7

10專
OK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軍官</u>：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u>士官</u>：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u>退撫新制</u>：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四、<u>退除給與</u>：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u>遺屬年金</u>：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u>俸給總額慰助金</u>：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u>支給機關</u>：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17-1

33

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	--

提案人：



連署人：

17-2

連署人：

曾廣	張麗英
王	李
孔文吉	許士在
吳以才	吳志揚
許乃平	吳世榮
鄭天剛	

17-3

28 OK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退休俸之半數：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一、將遺屬年金修改為遺屬退休俸之半數。</p>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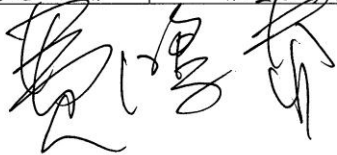
20

8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提案人：



連署人：

20-2

連署人：

張士元	蔡時泰
馬子君	李姓平
謝志強	張碩美
林麗娟	許中平
陳麗	吳志揚
	許中平

20-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草 案 條 文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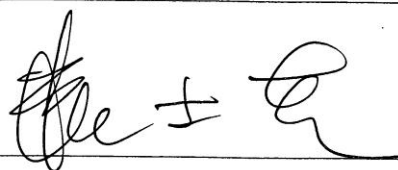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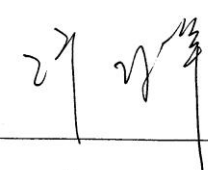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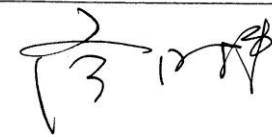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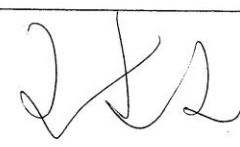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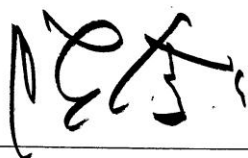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許作華

21-5

53

連署人：

21-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39—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連署人：

22-1
1

23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三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22-2

連署人：

	馬子君
孔文吉	陳子孫
	張柏英
	
	林慈輝
符明平	

22-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軍官</u>：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u>士官</u>：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u>退撫新制</u>：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u>退除給與</u>：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十)其他給與。</p> <p>五、<u>遺屬年金</u>：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u>俸給總額慰助金</u>：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u>支給機關</u>：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軍官</u>：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u>士官</u>：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u>退撫新制</u>：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u>退除給與</u>：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u>遺屬年金</u>：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u>俸給總額慰助金</u>：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u>支給機關</u>：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提案人：



24-5

83

連署人：

	馬子君
王世平	王世平
張淑英	張士英
王金平	王金平
胡志強	胡志強
蔣揚文	蔣揚文

24-6

1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軍官</u>：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u>士官</u>：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u>退撫新制</u>：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四、<u>退除給與</u>：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u>遺屬給與</u>：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六、<u>俸給總額慰助金</u>：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u>支給機關</u>：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軍官</u>：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u>士官</u>：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u>退撫新制</u>：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u>退除給與</u>：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u>遺屬年金</u>：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u>俸給總額慰助金</u>：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u>支給機關</u>：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提案人：

陳銀明

25-1

>5

§3

連署人：

楊廷浩	吳以才
陳超明	潘志強
陸善之	邱子孫
王水	王水
孔文吉	徐榛蔚
	王水

25-2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退伍金。</p> <p>(二) 退休俸。</p> <p>(三) 贍養金。</p> <p>(四) 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 生活補助費。</p> <p>(七) 勳獎章獎金。</p> <p>(八) 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 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本俸。</p> <p>(二) 專業加給。</p> <p>(三) 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係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係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係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之項目：</p> <p>(一) 退伍金。</p> <p>(二) 退休俸。</p> <p>(三) 贍養金。</p> <p>(四) 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 生活補助費。</p> <p>(七) 勳獎章獎金。</p> <p>(八) 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 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本俸。</p> <p>(二) 專業加給。</p> <p>(三) 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p>

提案人：



26-7

93

連署人：

陳學強	許水輝
吳明輝	黃
林麗珍	費財壽
張士在	吳以才
丁	徐榛蔚
	柯志

26-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u>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伍除役者為限。</u></p>	<p>(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5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提案人：

邱子孫

1-24

523

連署人：

張士元	許明華
吳若揚	陳子強
孔文吉	詹明
白正元	鄭天財
王士元	林德輝
許明華	黃

1-25

修正動議

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 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 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 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 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 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 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 終身，或依志願，按前 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 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 ，經檢定不堪服役，合 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 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 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 志願，按前二款規定， 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軍官、士官於符合下 列規定者，得折算前項服 現役年資： 一、曾服士官或士兵役期 間之年資，並一次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者。 二、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 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期間 之年資，並一次補繳退 撫基金費用者。 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六月五日後退除役者且 曾就讀軍校期間之年資 ，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 費用者。 四、於本項公告施行後， 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 薪期間之年資並全額繳 付退撫基金費用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 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 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 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 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 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 役年 資，按月給與退 休俸終身，或依志願， 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 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 或因公致傷、殘，經檢 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 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 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 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 ，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p>	<p>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 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 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 ，並鑒於現行身心障礙之 退除役官兵之鑑定係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訂定之國軍退除役 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 條第二項及附件三「國軍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 養基準」規定辦理，爰將 第三款之「殘」字修正為 「身心障礙」、「行政院 所定就養標準」修正為「國 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 就養基準」。 三、有關服現役年資合計， 屬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 事項，應於本條例中定之 ，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增 訂之。</p>

3-38

373

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間一次補繳；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尚未辦理退除役者，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並繳付之。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之。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補繳，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

軍官、士官年資於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得採計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

一、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

二、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之服役年資。

三、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

四、依法令奉准留職停薪之服役年資。

提案人：

連署人：

李錫三

3-39


連署人：

邱子孫	翁志崧
吳三	孔文吉
林麗輝	蔣禹安
黃士	曾昭
時	楊
吳志揚	丁乃

3-4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或其他相關規定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提案人：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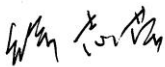
523

連署人：

王國材	吳以才
陽子孫	張碩義
馬子君	吳以才
顏寬九	王士士
孔文吉	張志強
楊瑞岩	林慶輝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u>，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u>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後退除者為限。</u></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u>，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提案人： 

連署人：

6-17

523

連署人：

費時奉	馬子君
吳志揚	陳致
張碩昌	張士豪
許水祥	沈士
徐榛蔚	顏寬恒
	吳乃才

6-1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u>演習</u>或因公致傷、<u>身心障礙</u>，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u>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u></p>	<p>一、第一項第三款增加文字修正。</p>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31

9-3

連署人：

柯志恩	張時昇
林麗蟬	李心
鄭天財	孔文吉
吳志揚	吳明才
馬子昆	黃
	王明

9-32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應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p>一、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略以，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p> <p>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p> <p>三、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原行政院提案條文之「得」改為「應」，並刪除後段「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之規定。</p>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正昇
黃——	王育敏
馬子昆	孔文吉
蔣禹安	張碩莪
陳鈺	吳志揚
羅以才	費時義

10-29

修正動議

-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並鑒於現行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之鑑定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辦理，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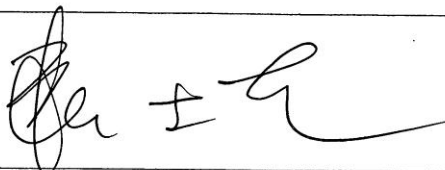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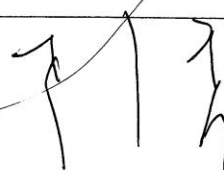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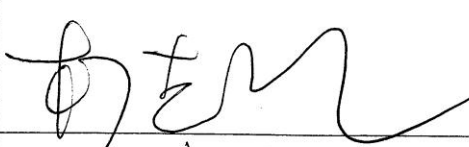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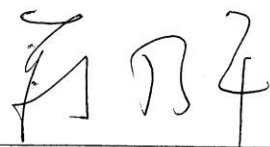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一、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並鑒於現行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之鑑定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辦理，爰將第三款之「殘」字修正為「身心障礙」、「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p>

(0-20)

2/3

連署人：

	
	翁志強
顏寬山	
孔文吉	陳超明
	徐榛蔚
	李錫山
張世榮	吳以才

10-31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終身。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p>第二項文定修正</p> <p>為保障軍人服役之權利，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終身。</p>

提案人： 

11-22



連署人：

費時泰	張士良
楊廷培	馬子昌
吳若陽	黃
陳	王
石	林
	打

11-2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u>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u></p>

提案人：

12-22

5/23

連署人：

張士元	郭文吉
黃	費時君
李門	杜生
楊志川	張志強
顏寬中	許明平
楊廷浩	吳明仁

12-2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p><u>有關退除役給與應採最有利當事人方式為之。</u></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吳志揚

13-22

5/23

連署人：

張士長	費時泰
陳超明	孔文吉
翁志偉	江啟文
蕭寬	沈
符明平	王金平
黃	吳以才

13-23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之規定，給與退伍金。
-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之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

提案人：王荷敏

14-11

523

連署人：

陳子強	翁志強
	江日輝
李俊	鄭天財
林麗輝	王士元
許乃中	陳慶仁
呂明三	甄士安

14-12

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提案人：

連署人：

17-18

673

連署人：

陳子強	翁志益
吳明	江國坤
陳士宏	鄭天財
黃山	王世
李	李
黃	李

17-1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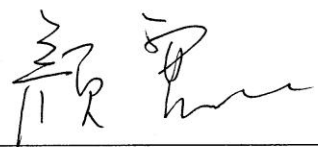
修 正 動 議	草 案 條 文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提案人：許仰華

21-20

21

連署人：

	馬子君
	林德煒
	吳志揚
	王世
	徐榛蔚
	

21-2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16—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34

37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 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u>演習</u>、<u>作戰</u>或因公致傷、<u>身心障礙</u>，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u>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u>瞻養金</u>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u>退伍金</u>或<u>退休俸</u>。</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 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u>作戰</u>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行政院所定</u>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u>瞻養金</u>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u>退伍金</u>或<u>退休俸</u>。</p>	

22-35

連署人：

張士元	馬子君
孔文吉	馮子珍
黃	張淑英
	王
高	林麗坤
黃	王

22-3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36—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連署人：

22-37

1

23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提案人：

22-38

連署人：

張士元	馬子君
孔文吉	傅子孫
洪	張雅英
詹	
林麗輝	呂
何	楊志

22-3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應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提案人：



4-21

5/23

連署人：

張士元	馬子君
王金平	費以壽
謝志雄	符高安
楊秋信	吳以才
顏寬以	李正超
許乃平	黃

14-2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u>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符合殘等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u></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u>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u> <u>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u></p>

提案人：

陳超明

→5-11

323

連署人：

張士長	費時奉
吳志揚	柯志恩
馬子昌	李俊
孔文吉	王淑
呂明元	林麗輝
	王明

25-12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瞻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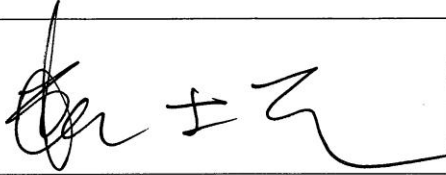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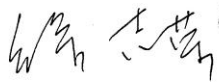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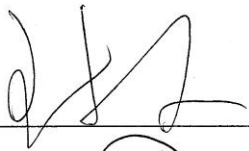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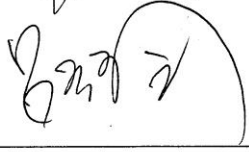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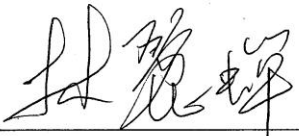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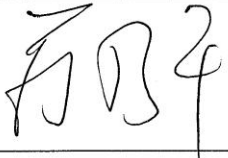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6-25

26-25

連署人：

26-2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四條之一</p> <p>退除役之將級軍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參與境外敵對勢力之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境外敵對勢力所舉辦，由境外敵對勢力領導人主持之慶典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之部分追繳之。但退除役滿十五年，或報經國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領導人，包括中央黨務、軍事、中央行政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及對台機關或組織之領導人；領導人名單由國防部定期公告之。</p> <p>第一項慶典，為重大事件、紀念日、節日等所舉辦之各種儀式、慶祝會及紀念活動；慶典之認定標準、剝奪退除給與及追繳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p>	<p>本條新增。</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林昶凱

824-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u>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u>：</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p>	<p>(條文及委員林昶佐等3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1-28

5/5

<p>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u>退除給與</u>、<u>遺屬一次金</u>及<u>遺屬年金</u>。</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提案人：



1-29

連署人：

張士宏	許時華
吳志揚	陳子強
孔文吉	鄭天財
白明元	王世杰
林錫耀	吳以才
孫明平	黃

1-30

6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二十五條</u>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u>前項軍官、士官已支領部分，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u></p> <p><u>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u></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u>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u>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u></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之「前條第一款」修正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與第五款定義之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且退除給與已包含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遺屬一次金，爰將第五項規定之退除給與內涵修正為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並修正標點符號。</p> <p>五、為配合現行回役實務執行情形，爰將第七項之「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另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七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3-43

35

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提案人：

連署人：

3-144

連署人：

林志均	張福善
吳若揚	許水年
李錫山	吳明之
張世豪	楊廷浩
吳以才	蔡士良
許乃中	許乃中

3-4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u>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u></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u>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u></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p>

5-19

5-5

<p>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提案人：



5-20

連署人：

顏國輝	吳人才
門子孫	張郁美
門子孫	吳明三
顏寬心	王士人
孔文吉	謝志強
楊廷浩	林麗輝

5-21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p><u>第二十五條</u>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u>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u>：</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u>以下各項給與</u>：</p> <p>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p> <p>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三、遺族撫慰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p>

6-19

55

<p>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提案人： 

連署人：

6-20

連署人：

費以尋	馬子君
吳志揚	陳錫
張昭美	張士良
許世榮	王世杰
徐榛蔚	顏寬恒
	吳以才

6-2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修正理由
<p><u>第二十五條</u>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u>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u>：</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u>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u>。</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p>	<p>一、第一項第增加文字修正。</p>

9-35

35

<p>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36

連署人：

打志忠	費以奉
林麗蟬	李如
鄭天財	孔文吉
吳若揚	吳以才
蔣禹安	黃
	石明

9-37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p>	<p>一、按本草案所稱「退除給與」，依本草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並不包含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惟本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顯然在同一部法律中對同一名詞，於不同條文，甚至同條文中，都有不同之內涵或解釋，此種現象易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p> <p>二、二、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本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移付懲戒或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既應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減少或追繳退除給與。則軍官、士官於犯罪判決確定後之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死亡者，其遺族直接繼受依規定已減少之退除給與，計算其得支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如軍士官於該項所列犯罪判決確定前即死</p>

1

10-36
10

§25

<p>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計算。</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p>	<p>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案件將無從確定，其遺族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即不受影響。簡言之，本條第四項毋庸就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內涵是否應包含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為特別規定。</p> <p>三、第四項前段規定於一百零五年間之修法理由在於明定應剝奪、追繳或減少之退除給與項目，以資明確。是以修法重點應在於如何「計算」應剝奪、減少或追繳之退除給與而非「核給」退除給與，為免誤會，該項所稱「核給」宜修正為「計算」。</p>
--	---	--

	計算退除給與。	
--	---------	--

提案人：



連署人：

	林麗輝
黃	孔文吉
陳	陳子強
許	王
柯	吳
鄭	黃

10-39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做適度文字修正，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五條</u>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u>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u></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p>	<p>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p> <p>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p> <p>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p> <p>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p>	<p>酌作文字修正。</p>

10-40

525

<p>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p>	<p>，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u>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p>	
---	---	--

10-41

<p>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p><u>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u></p> <p><u>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p> <p><u>三、遺族撫慰金。</u></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p>
---	--

1042

	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	------------------	--

(0-4)

連署人：

張士元	黃川壽
馮子孫	許祥
	徐榛蔚
顏寬心	王金平
林錫山	鄭天財
林錫山	袁

10-44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增列第四項文定 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11-26

5/5

<p><u>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

提案人：

11-27

連署人：

吳志揚	費時泰
張士在	林志明
王喬敏	孔文吉
馬子君	吳以才
顏寬仁	李錫三
	江明

11-2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於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12-24

3/5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提案人： 

12-25

連署人：

張士宏	顏寬山
黃	楊廷浩
胡	楊志強
柯志	王
許	吳
張	孔文吉

12-2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之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p>

13-26

35

<p>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吳志揚

13-27

連署人：

張士良	費鴻泰
陳超明	孔文吉
楊志強	許淑華
顏寬心	王世杰
許乃年	王金平
黃	梁以才

13-28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之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提案人：

王荷敏

14-13

25

連署人：

陳子孫	翁志偉
	江明坤
李昭奇	鄧天財
林麗輝	王仁仁
李乃中	李國華
李俊良	蔡士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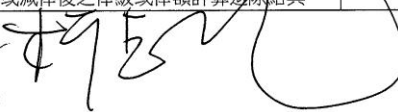
14-14

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之一（審查報告 本條為第二十五條）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p>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p> <p>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三、遺族撫慰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提案人：

連署人：



17-22

3-5

連署人：

陳子孫	翁志壽
張碩善	江明坤
張士良	鄭天財
許水祥	王其江
王其江	王其江
張明子	王其江

17-23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p>	<p>一、將遺屬年金修改為遺屬退休俸之半數。</p>

20-17

52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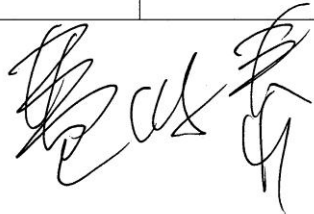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u>遺屬退休俸之半數</u>。</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p>	<p>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p>	

20-1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提案人：



連署人：

20-19

連署人：

張士宏	黃明奇
馬子君	曾昭雄
翁志宏	張麗華
林登輝	許子偉
許政	吳若揚
	廖仲博

20-2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草 案 條 文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21-24

台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之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提案人：

許世英

21-25

連署人：

吳志揚	費時芬
孔文吉	陳子政
馬子昌	王士山
翁志遠	林錫輝
顏寬仁	吳以才
	石明

21-26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前)

現役年資		退休年資		退休年資		退休年資		退休年資		退休年資		退休年資		退休年資		退休年資		退休年資		退休年資	
給	現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退
養	役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休
金	年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分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區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分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分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三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四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五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六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七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八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九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十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十一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十二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十三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十四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十五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十六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十七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十八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十九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二十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一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二十二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二十三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二十四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二十五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二十六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二十七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二十八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二十九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三十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三十一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三十二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三十三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三十四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三十五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06
21-2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37—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40
1

325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四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p>

1

22-41

<p>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提案人：

2 22-41 $\frac{2}{2}$

連署人：

	江時棟
吳志揚	張麗美
許水川	呂明華
蔣萬安	林錫山
楊廷浩	許超明
許水川	許水川

22-42

107.06.11 孔文吉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黨團協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孔文吉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計算。</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p>	<p>(條文及委員林昶佐等3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p>

23-7

525

107.06.11 孔文吉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黨團協商)

<p>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張昭善	張昭善
吳若揚	林慧山
黃心	孔文吉
張士	吳以才
陳子	王育敏
柯志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u>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之</u>：</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u>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u>：</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u>應追繳之</u>。</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p>

24-2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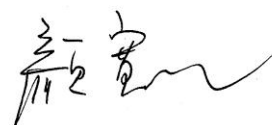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u>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u>。</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u>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u>。</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p>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p> <p>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三、遺族撫慰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

提案人：



24-26

連署人：

24-27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p> <p>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之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之。</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p>

26-29

325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提案人：

26-30

連署人：

26-3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u>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u></p>	<p>(條文(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祖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賴士葆等 4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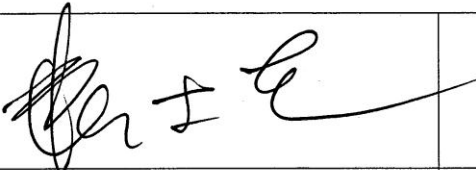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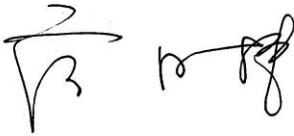





1-31

<p>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	--

提案人： 

1-32

連署人：

1-33

修正動議

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p> <p>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退伍金、退休俸及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十七條附表二修正移列為第一款附表一，現行第三項附表修正移列為第二款附表二，分別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至現行第三十七條最高年資採計上限規定，則移列本條附表二規範。</p> <p>三、另參考美國軍人退撫制度，並考量我國軍官士官服役年限不同，重新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附表三。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支領退休俸者，以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並提高起支俸率。另明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p> <p>四、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軍官、士官退休俸計算基準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第一年起，分十年平均調降，爰於第三項規定其差額之調降，另為求立法經濟，</p>

3-46

43
26

三、瞻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但退撫新制施行前起役並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不適用調降差額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

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二。

爰於附表四明列各年度之調降差額計算基準；但退役人員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不適用調降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之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並規範調降限制條件，以保障渠等退休後之生活。

六、為避免因軍官、士官人員之退休俸計算基準修正，造成現役軍官、士官搶退，且鑒於因病、傷或組織裁減退伍者，其狀況有別於第三項各類情形，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仍以退伍時官階俸級核算。

七、考量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已將現行國軍各種退除給與納入通盤考量，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及年增率，為期公平合理並適度保障支領退伍金及現役人員權益，穩健推動改革，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於第七項及第八項明定支領退伍金者仍維持原加發標準，及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

3-47

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應於第十年發還本人。

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始加發一次退伍金。另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並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改支退伍金者，尚不得依第七項規定之標準發給。

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配合第一項明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除給與基準，爰予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十、第九項明定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二者間差額分十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爰於第項明定類此人員優存本金於第十年方得發還，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標準發給退休俸；惟如於調降差額期間自行辦理優惠存款解約並領回優惠存款本金者，自不得改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連署人：



3-48

連署人：

費時泰	賴士宏
楊政雄	馬子君
吳志揚	李志強
孔文吉	江志雄
	林錫山
吳明才	陳其南

3-49

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部分文字以杜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

提案人：楊鎮活



連署人：

4-61

4-26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p>	<p>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p>

2 462

修正動議

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

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

修正動議

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464

連署人：

張士良	評輝
吳志揚	孔文吉
蔣經國	鄭天財
呂明仁	王士美
林錫山	林長輝
許乃中	黃

4-6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之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之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u>六</u>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p>

5-22

43/26

	<p>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	--

提案人：



5-23

連署人：

王國棟	林志山
吳文瑞	費時泰
	陳起明
吳以才	傅子孫
孔文吉	謝志榮
吳文吉	林蒼輝

5-24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p>第二十六條 <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二、<u>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u></p> <p>一、<u>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二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二、<u>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三、<u>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六十。</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u></p> <p><u>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p>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p> <p>一、<u>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u></p> <p>二、<u>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三、<u>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u></p> <p><u>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p>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p>

提案人： 

23
26

6-22

連署人：

費以泰	馬子昆
吳志揚	陳致
張碩昌	謝士豪
胡中	王政
徐榛蔚	顏寬恒
	吳以才

6-2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服役滿二十年係因政策退伍者，應核給奉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p>	<p>一、新增文字：服役滿二十年係因政策退伍者，應核給奉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p> <p>二、考量過去政策精實、精進、精粹案，使部分退伍袍澤為配合政府政策而提早退伍。現行版本未加以考量，仍有疏漏之處。</p>

58

52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

江啟臣

江啟臣

連署人：

	許介平
黃	張郁善
馬子昌	王育敏
蔣禹安	孔文吉
陳珺	吳志揚
羅以才	黃以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六條 <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p> <p><u>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u>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u></p> <p><u>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應以一個月計。</u></p> <p><u>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應以一個月計。</u></p> <p><u>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u></p> <p><u>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u></p>	<p>一、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部分文字增加。</p>

43
26

9-38

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39

連署人：

賴士元	張麗善
黃國	王育敏
孔文吉	吳志揚
羅以才	費時榮
蔣禹安	蔣禹安
	詹口博

9-40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明訂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之基準如下：</u></p> <p><u>一、退撫新制施行前：</u> 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u>二、退撫新制施行後：</u> 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u></p> <p><u>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p> <p>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p>	<p>明訂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p>

10-45

107
26

<p>。 二、<u>退休俸</u>：以<u>退伍除役生效日</u>，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u>五分之一</u>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u>四捨五入</u>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u>百分之六十</u>，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u>百分之二</u>，但軍官核給俸率以<u>不超過百分之九十</u>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u>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u>為限。其<u>退伍年資未滿一年</u>畸零月數，按<u>畸零月數比率</u>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u>一個月</u>計。</p> <p>三、<u>贍養金</u>：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u>百分之五十</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u>，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u>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u>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u>百分之二</u>給與，<u>最高三十五年</u>，給與<u>百分之七十</u>為限。尾數未滿<u>六個月</u>者，加發<u>百分之</u>一，<u>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u>，以<u>一年</u>計。</p> <p>三、<u>贍養金</u>：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u>百分之五十</u>。</p> <p>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u>〇·五個</u>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u>十個</u>基數為限。</p> <p><u>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u>，如附表一。</p>	
---	---	--

10-46

<p><u>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支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	--	--

(0-4)

連署人：

張士元	陳鏡
傅子鈞	蔡財壽
徐榛蔚	江輝
嚴宏	王金平
柯建仁	鄭天財
林展輝	黃

10-48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 v 庖 v□ 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p>	<p>一、為明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十七條附表二修正移列為第一款附表一，現行第三項附表修正移列為第二款附表二，分別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至現行第三十七條最高年資採計上限規定，則移列本條附表二規範。</p> <p>二、另參考美國軍人退撫制度，並考量我國軍官士官服役年限不同，重新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附表三。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支領退休俸者，以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並提高起支俸率。另明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p> <p>三、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軍官、士官退休俸計算基準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第一年起，分十年平均調降，爰於第三項規定其差額之調降，另為求立法經濟，爰於附表四明列各年度之調降差額計算基準。</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之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並規範調降限制條件，以保障渠</p>

11-29

426

<p>一倍為基數內涵。 <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u> <u>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p>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等退休後之生活。 五、為避免因軍官、士官人員之退休俸計算基準修正，造成現役軍官、士官搶退，且鑒於因病、傷或組織裁減退伍者，其狀況有別於第三項各類情形，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仍以退伍時官階俸級核算。</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黃時泰	冷維亨
張士元	陳建
孔文吉	詹明
陳超明	
張政	吳以才
許月平	楊志

11-3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 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之基準 如下：</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 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 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 ·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 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 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 <u>三十六個月</u>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 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 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 加一年增給<u>百分之二點五</u>，但軍官 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 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 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 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 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 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 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 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 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 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 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 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 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 降至無差額止。</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p>	<p>第二十六條 <u>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 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 基準如下：</u></p> <p><u>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 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u>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 發給。</u></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 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 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 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 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 ·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 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 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 <u>五分之一</u>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 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 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 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一年增給<u>百分之二</u>，但軍官核給俸 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 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 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 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 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 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 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p>

12-27

407
26

<p>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u>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u>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u>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u></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	---

提案人：

12-28

連署人：

張正	孔文吉
洪	張時春
李	王士山
打志	張志強
顏寬	王
楊	王

12-2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u>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曾給百分之二點五，但軍官核給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二、退休俸：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應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p>

13-29

5/26

<p>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	---

吳志揚

13-30

連署人：

蔡士宏	吳以才
陳超明	費時泰
謝志強	何國華
孔文吉	王士山
顏寬	王金平
許乃平	黃

13-31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

14-15

26

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王荷敏

14-16

連署人：

吳志揚	費財君
張柏貴	政
馬子思	NE
王志強	王
李正	李正
顏寬恒	王

14-1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u>第二十六條</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p> <p>一、<u>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二、<u>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三、<u>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u></p> <p><u>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u></p>	<p><u>第二十六條</u></p> <p><u>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二、<u>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u></p> <p>一、<u>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二、<u>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三、<u>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u></p> <p><u>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u></p>

16-1

16

3/26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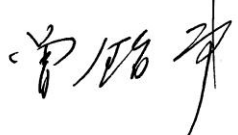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王惠美



16-2

連署人：

前四筆


16-3

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審查報告本條為第二十六條）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p> <p>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p>

提案人：

連署人：



17-24

26

連署人：

馮子孫	翁志誠
吳明水	王明芳
張士長	鄭天財
王明芳	王世山
孫子孫	王世山
張明子	張士長

17-25

11案
文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年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二十年内，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p>	<p>第二十六條 <u>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 <u>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 <u>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p>

4326

18-1

<p>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可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其上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上限。</p>	<p>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	--

提案人：

18-2

連署人：

	林麗蟬
葉一	孔文吉
陳登	陳子孫
陳超明	王世
柯志	吳以才
鄭天剛	費時

18-3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12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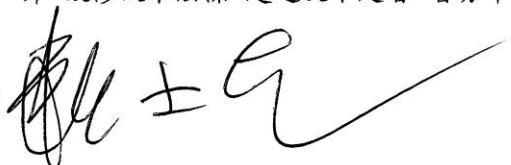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 草案第 26 條)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26 條，未考量所謂純新制退休者；此類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較本條例修正後規定少了 15%，且未趕上各階級服役限齡延長之法令生效，頗不公平；故修正本條文，將純退撫新制退休者納入本修正條例。另本修正條例施行後，前已退休者，其所得超過核計數額發給者，分十年調降；但不足者，卻依原數額發給，並未補償調升。故修改本法條，超過及不足者，皆分十年調整至無差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逾二十一年，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後任官之軍士官服役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已有部分服役滿二十年，退休領取終身俸，即所謂純新制退休者；此類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較本條例修正後規定少了 15%，且未趕上各階級服役限齡延長之法令生效，頗不公平。故修正本條文，將純新制符合退休條件已退休者，納入本修正條例適用範圍內。
- 二、本修正條例施行後，前已退休者，其所得超過核計數額發給者，分十年調降；但不足者，卻依原數額發給，並未補償調升。故修改本法條，超過及不足者，皆分十年調整至無差額。

提案人：



連署人：

1 19-1

19

13
26

陸海空軍軍官士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26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唯任官日期為退撫新制施行後且退伍生效日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依本條例修正後規定發給。</u></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俸之所得替代率由原退撫新制之二十年 40%，提高至二十年 55%。</p> <p>然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逾二十一年，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後任官之軍士官服役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已有一部分符合而退休領取終身俸之資格，即所謂純新制退休者；此類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較本條例修正後規定少了 15%，且未趕上各階級服役限齡延長之法令生效，頗不公平。</p> <p>故修正本條文，將純新制符合退休條件已退休者，納入本修正條例適用範圍內。</p>

2 19-2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p>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u>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有差額者；超過及不足，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整至無差額止，調整方式如附表四。</u></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p>	<p>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p>	<p>本修正條例施行後，前已退休者，其所得超過核計數額發給者，分十年調降；但不足者，卻依原數額發給，並未補償調升。故修改本法條，超過及不足者，皆分十年調整至無差額。</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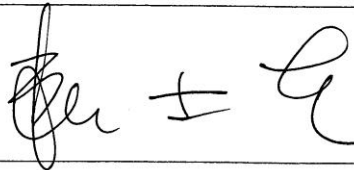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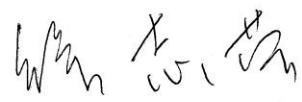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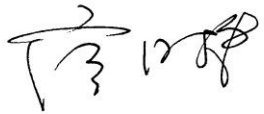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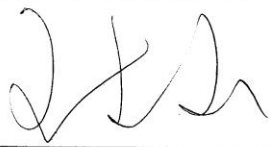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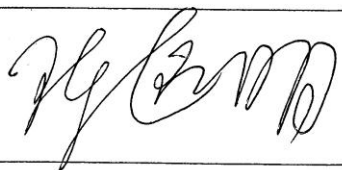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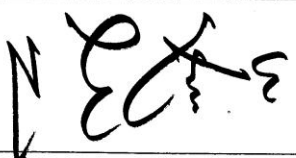
<p>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	---	--

4
19-4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分年調整差額對照表 (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調整(增加或扣除)差額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調整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調整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調整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調整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調整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調整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調整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調整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調整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調整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p>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月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之總和。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年○月○日起逐年調整；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整。 	

連署人：

19-6

26-1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26 條)

案由：本院 委員 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26 條，未考量所謂純新制退休者；此類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較本條例修正後規定少了 15%，且未趕上各階級服役限齡延長之法令生效，頗不公平；故修正本條文，將純退撫新制退休者納入本修正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逾二十一年，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後任官之軍士官服役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已有部分服役滿二十年，退休領取終身俸，即所謂純新制退休者；此類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較本條例修正後規定少了 15%，且未趕上各階級服役限齡延長之法令生效，頗不公平。故修正本條文，將純新制符合退休條件已退休者，納入本修正條例適用範圍內。

提案人：



連署人：

1 19-7

2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26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唯任官日期為退撫新制施行後且退伍生效日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依本條例修正後規定發給。</u></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俸之所得替代率由原退撫新制之二十年 40%，提高至二十年 55%。</p> <p>然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逾二十一年，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後任官之軍士官服役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已有部分符合而退休領取終身俸之資格，即所謂純新制退休者；此類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較本條例修正後規定少了 15%，且未趕上各階級服役限齡延長之法令生效，頗不公平。</p> <p>故修正本條文，將純新制符合退休條件已退休者，納入本修正條例適用範圍內。</p>

2 19-8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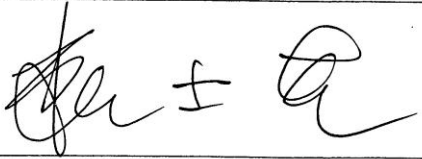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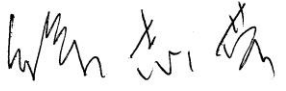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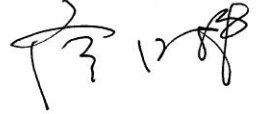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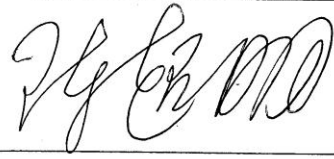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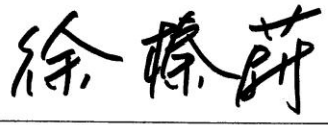

<p>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p>	<p>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p>	
---	---	--

3 19-9

<p>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	---	--

4
19-10

連署人：

19-11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p>	<p>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p> <p>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一、現役人員起支俸率55%，年增率2.5%；退役人員起支俸率60%，年增率2.5%。</p> <p>二、退休俸計算基準，以最後在職36個月計算。</p>

20-2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u>百分之二點五</u>，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時零月數，按時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p>	<p>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時零月數，按時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p>	

20-2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p>	<p>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p>		

20-2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個基數為限。</p>		

提案人：

連署人：

20-24

連署人：

張士良	蔡明奇
馮子君	李勝峰
何志強	張那美
林麗輝	許中榮
時政	吳志揚
	王明

20-2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草 案 條 文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p>

2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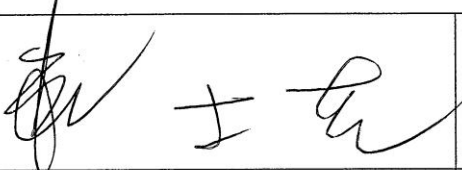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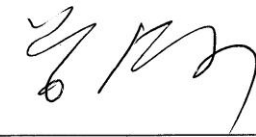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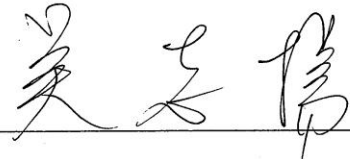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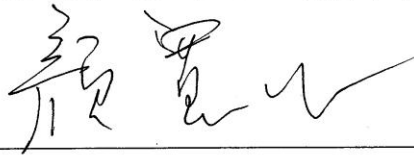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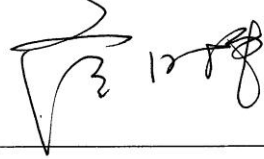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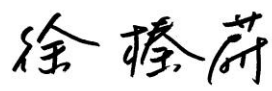
5/26

<p>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u>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u></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	--

提案人： 

21-29

連署人：

21-30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增訂)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贍養金	說明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 (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時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實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三)給付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時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60%	60%		
二十一	31.5	62%	62%		
二十二	33	64%	64%		
二十三	34.5	66%	66%		
二十四	36	68%	68%		
二十五	37.5	70%	70%		
二十六	39	72%	72%		
二十七	40.5	74%	74%		
二十八	42	76%	76%		
二十九	43.5	78%	78%		
三十	45	80%	80%		
三十一	46.5	82%	82%		
三十二	48	84%	84%		
三十三	49.5	86%	86%		
三十四	51	88%	88%		
三十五	52.5	90%	90%		
三十六	54	90%	92%		
三十七	55.5	90%	94%		
三十八	57	90%	94%		
三十九	58.5	90%	94%		
四十	60	90%	95%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

21-33
委 30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1—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連署人：

22-43

9/20

1

2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u>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二、<u>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u></p> <p>一、<u>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二、<u>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p> <p>一、<u>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u></p> <p>二、<u>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三、<u>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u></p> <p><u>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p><u>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u></p>	

2
22-44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u>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u></p> <p><u>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p><u>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u></p>		
---	--	--

22-45
3

<p>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	--	--

22-46

4

連署人：

張士女	費以春
馮子強	柯坤
	徐榕蔚
顏宏	王金平
楊致遠	鄭天財
林錫輝	黃

22-4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21—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48

23/26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u>二十四個月</u>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u>六十五</u>。</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之退除給與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u>五分之一</u>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u>五十</u>。</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p>

22-49

連署人：

張士宏	馬子君
孔文吉	馮子好
	呂明正
官明	林麗蟬
顏定	徐榛蔚
郝四牛	柯志達

22-5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p>	<p>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五十個基數，最高三十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退伍金、退休</p>

24-28

326

<p>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p>
---	---	-------------------------

提案人：



24-29

連署人：

張士元	馬子君
王金平	費時春
謝志雄	蔣丙安
柯錫山	吳以才
顏寬心	邱紹明
許勝	黃

24-3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四年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六十。</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25-13

26

	<p><u>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p><u>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	---

提案人：

陳超明

→5-14

連署人：

張士元	費時壽
吳志揚	柯志恩
馮子星	陳其南
孔文吉	王世杰
呂國華	林錫山
	王世杰

25-15

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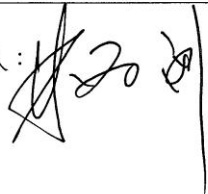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左：</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p>

26-32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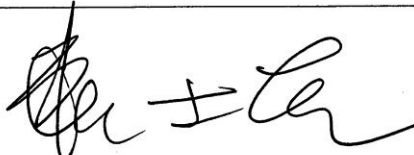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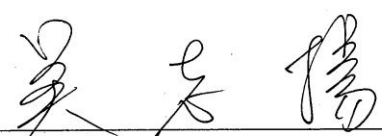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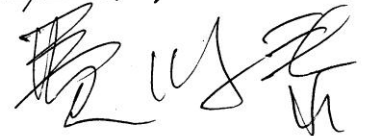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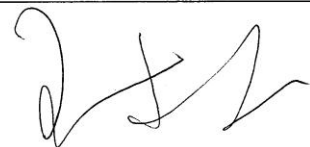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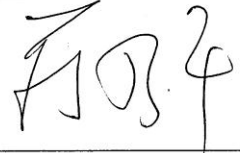
<p>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	---

提案人：



26-33

連署人：

263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二十八條 <u>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u></p> <p><u>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u></p> <p><u>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u></p> <p><u>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u></p> <p><u>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u></p> <p><u>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提案人：

邱子強

13-28

1-34

連署人：

張士友	江輝
吳志揚	費時泰
孔文吉	李所
江明輝	陳超明
吳以才	林展輝
江明輝	黃

1-35

修正動議

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者，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應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第一項及第二項各類給與領受人員，係指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得領受者，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提案人： 

連署人：

3-52

連署人：

	吳以才
張志雄	陳子政
馬子君	吳志揚
陳建興	王世平
陳其南	林志嘉
許乃平	費仁壽

3. 吳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之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之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之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提案人：



5-25

5-28

連署人：

江國學	打志由
吳志揚	費時壽
	陳超明
吳以才	陳子強
孔文吉	謝志強
吳正三	林慈輝

5-26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p>第二十八條 <u>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u></p> <p><u>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u></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u>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訂之。</u></p>	<p>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提案人： 

連署人：

6-24

連署人：

	張碩萸
吳以才	許世英
馬子君	吳明玉
顏寬恒	柏錫崑
王士杰	林麗蟬
謝志強	陽子孫

6-25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u>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除其就讀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之子女已依法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外，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提案人：

蔣高安

連署人：

7-1

4/28

連署人：

張士在	王仲祥
陳金一	費時壽
孔文吉	李金石
	謝超明
許平	林慈輝
黃	梁以才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5/28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服役滿三年以上，於退役後應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其核給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一、新增文字：服役滿三年以上，於退役後應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其核給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p> <p>二、將子女教育補助法制化，以提供法律上之依據。</p>

提案人：

江啟臣

8 邱

連署人：

王育敏	吳以才
楊廷浩	張士九
陳超明	黃
馬子君	王士文
徐榛蔚	陳宏
孔文吉	

2-11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明訂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u>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u></p> <p><u>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u></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u>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明訂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p>

10-49

3/28

連署人：

張士在	陳凱
陳子孫	費心壽
徐榛蔚	柯輝
蕭安	王金平
楊文欣	鄭天財
林錫輝	黃

10-50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u>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增列第三項文字</p> <p>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p>

提案人：

11-32

11-28

連署人：

張士平	費時春
謝志強	馬子君
陳起明	王金平
楊政偉	王世杰
顏寬恒	吳以才
許乃平	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提案人：



12-30

28.

連署人：

張士平	
王月	費以貴
楊志	王士仁
顏貴山	謝志強
楊廷浩	孔文吉
許乃平	黃乃三

12-31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領有退休俸與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提案人：

王育敏

14-18 14

23
28

連署人：

張時春	曾昭亨
張士元	陳登
馬子昂	時政
潘志強	黃國元
	梁以才
許月平	張研華

14-1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8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二十八條</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u>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另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提案人：王惠美



16-4

4/28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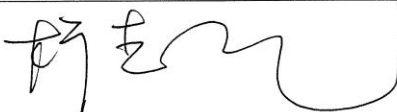
李俊	江啟偉
常錫平	黃曉航
許自強	王奇敏
蔣昌安	柯志恩
吳志揚	洪森

許明章

16-5

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審查報告本條為第二十八條）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提案人： 

連署人：

17-28

28

連署人：

陳子孫	翁志常
吳明仁	王心坤
張士長	鄭天財
王仲	王在乙
李	李
張	張士長

17-29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8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u>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提案人：



18-4

18-28

連署人：

	林麗蟬
董	孔文吉
陳	何子孫
許	吳
楊	吳
鄭	黃
鄭	黃

18-5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u>領有退休俸或贍養金者，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一、新增子女教育補助費入法。</p>

提案人：

趙以青

連署人：

20-26

5/28

連署人：

張士元	費時泰
馬子君	李瑞亨
翁志強	張淑美
林麗輝	柯中偉
陳誠	吳名揚
	何明

20-2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草 案 條 文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u>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之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相關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提案人：

許作華

21-34

27
28

連署人：

黃財壽	沈錫亨
黃士元	孔文吉
吳志揚	陳子強
	呂明志
王明坤	謝以才
顏平	林蒼蟬

21-3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2—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連署人：

22-51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應予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一、條次變更。</p>

22-52
2

43
28

連署人：

張士左	費時泰
陳子孫	胡輝
林展輝	徐榛蔚
顏亮	王金平
楊廷岳	鄭天財
胡政	黃

22-5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34—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54
1

22-54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u>退撫新制施行前後，經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人員，得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至大學畢業。</u></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提案人：

22-55

連署人：

張士元	馬子君
張志榮	傅子孫
吳志揚	黃
石曉	
顏寬心	林麗輝
許國平	打劫

22-5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p><u>第二十八條</u> <u>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u> <u>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u>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u>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u>第二十八條</u> <u>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u> <u>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u>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u>第二十六條</u> <u>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u> <u>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u>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提案人：



4-31

4-28

連署人：

賴士英	馬子君
王金平	費時壽
張忠謀	蔣萬安
楊秋興	陳超明
顏之	吳介才
許	袁

24-3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百分之百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提案人：

陳超明

25-16

28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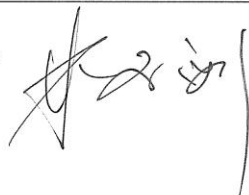
張士安	曾銘亨
黃國昌	謝政
李俊	柯志恩
梁以才	孔文吉
林錫山	信以博
李俊	

25-17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第二十八條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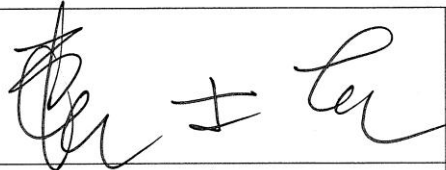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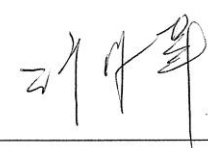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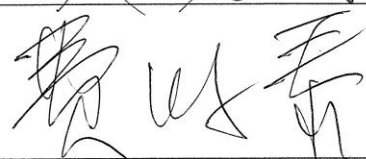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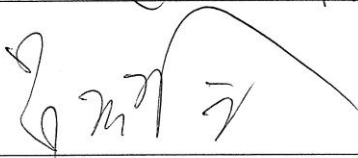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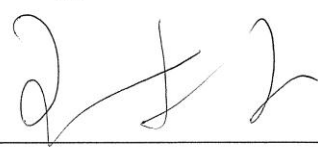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6-35

28

連署人：

26-3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u>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u></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u>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u></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提案人：



6
29

1-36

連署人：

趙士友	黃以壽
吳以才	馬子昆
顏寬	孔文吉
王好	打志
楊玉信	鄭天剛
蔣萬安	黃

1-3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p><u>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退除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u></p> <p><u>前項退撫基金，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p><u>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u></p> <p><u>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u></p> <p><u>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u></p> <p><u>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u></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8
29

1-28

<p><u>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u></p>	
---	--

提案人： 

1-39

連署人：

賴士偉	費以泰
吳以才	馬子君
孔文吉	顏寬心
王坤	柯志
楊致培	鄭天財
蔣揚安	黃

1-4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u>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繼續繳付第二項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但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u></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1-41

5
29

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第四項公布施行時，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亦適用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

1-42

<p>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提案人： 呂子珩

1-43

連署人：

張財壽	
陳子輝	孔文吉
顏寬以	王士正
王金平	吳以才
楊文治	張志強
徐榛蔚	許廷瑜

1-4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u>另退撫基金如有虧損，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39

1-45

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

1-46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三分之一、軍方代表三分之一、退役代表三分之一，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並於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 

1-47

連署人：

吳	許水祥
賴士左	費此舉
馬子君	李如
孔文吉	王育敏
吳介才	陳建
邱	打志

1-4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二十九條 <u>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提案人： 

5
29

1-50

連署人：

張士元	蔣錫子
王金平	費時奇
林錫山	馬子君
楊英吉	梁以才
顏寬	陸超明
許介	袁世

1-5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u>經立法院同意後</u>，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經立法院同意後，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1-52

5
29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

1-53

<p>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提案人： 邱子強

1-54

連署人：

賴士英	蔡財奇
張乃才	馬子昆
顏雲山	孔文吉
王坤	柯志仁
楊致昆	鄭天財
蔣萬安	黃

1-55

修正動議

1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九條</u> 本法之退除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恤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p>	<p>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之退休撫卹基金負責支給，並於發生收支不足時，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鑒於現行退撫基金法定費率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已無法平衡退撫基金財務收支狀況，為健全基金財務結構，維持基金正常運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共同撥繳費用基準之費率，其底限調整至百分之十二，上限調高至百分之十八，並刪除撥繳滿三十五年免再撥繳之規定，以期合理。</p> <p>四、為明確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其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並公告等程序事項。</p> <p>五、為明確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3-54
1

5
29

<p>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 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 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提案人：
連署人：

曾錫年

3-55

連署人：

	梁以才
翁志遠	傅子孫
夏子君	吳若揚
張超明	王士山
陳金	王正時
王明平	費財學

3-56

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部分文字以杜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

提案人：楊鎮活



連署人：

4-69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一、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中有部分文字未臻周全，爰對行政院所提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杜爭議。</p>

2 4-70

修正動議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

修正動議

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連署人：

張士立	許中榮
吳若揚	孔文吉
費時春	鄭天財
呂明正	王士平
林慈輝	吳以才
許乃平	黃

4-73

第 29 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蔣乃辛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及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p>

5-29

8
29

	<p>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末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提案人：



5-28

連署人：

許國坤	柯志忠
吳文揚	費山壽
	陳起明
洪以才	陳子海
孔文吉	翁志雄
吳文吉	林麗璋

5-29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八，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二十。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p>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提案人：王志明

連署人：

6-26

6
29

連署人：

	張碩莪
吳以才	許水輝
馬子君	吳子明
顏寬恒	楊瑞宏
王世	林麗輝
潘志強	陳子強

6-2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修正理由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政府應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一、第一項部分文字刪減與增加。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43

529

連署人：

張士英	張麗善
胡子珍	王育敏
孔文吉	吳志揚
呂以才	黃以昆
蔣禹安	許水年
	王 √3 時

9-44

修正動議

-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明確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之退休撫卹基金負責支給，並於發生收支不足時，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為明確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之退休撫卹基金負責支給，並於發生收支不足時，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10-51

6
29

連署人：

張士七	費以春
門子孫	許祥
徐榛蔚	
顏寬	王金平
柯建雄	鄭天財
林錫山	黃以

10-52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u>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一項文字修正</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u>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11-34

8
29

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

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

11-35

<p>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

提案人： 

11-36

連署人：

張士長	張時芳
謝志強	馬子君
陳超明	王金平
龐寬仁	許士宏
許乃平	吳以才
黃	楊錫銘

11-3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符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p>

12-32

5
29

<p>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提案人： 

12-33

連署人：

	費此書
許世英	張麗善
吳功可	孔文吉
王金平	楊政偉
許世英	許世英
吳功可	吳功可

12-3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若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13-32

8
29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	--

13-33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吳志揚

13-34

連署人：

張士友	吳以才
陳廷明	張以昇
孔文吉	王金平
謝志強	王士文
顏寬	王怡仁
許平	黃

13-35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最適提撥率，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付，但現役人員撥繳費用不超過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六。

前項最適提撥率，由銓敘部定之，並應每季檢討一次。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14-20

6
29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之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

王荷敏

14-21

連署人：

費時泰	李怡亨
賴士元	陳建
馬子昌	陳誠
謝志偉	李元瑜
	張今才
許國平	張碩昌

14-22

43

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u>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u></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u>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u></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u>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u>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u></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u>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u></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p>	<p>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u>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u>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u></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u>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u></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u>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u></p>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5

1
29

15-1

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p><u>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u></p> <p><u>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u></p> <p><u>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u></p> <p><u>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u></p> <p><u>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u></p>	
--	---	--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5-2

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p><u>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u>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u></p> <p><u>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u></p>	
--	---	--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5-3

連署人：

張財亨	莊同璽
張政	孔文吉
吳志揚	李登元
林志昂	王世杰
許乃平	蔣島安
	吳乃才

15-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二十九條</p> <p>軍官、士官之<u>退伍除役給與</u>，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u>最適提撥率</u>，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付，但現役人員撥繳費用不超過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六。</p> <p>前項最適提撥率，由銓敘部定之，並應每季檢討一次。</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二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u>退休撫卹基金</u>（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p>

16-6

§ 29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提案人：王惠美



16-7

連署人：

林文郎	江啟昌
常昭平	葉昭展
何敏行	王奇敏
簡萬安	柯志昇
吳志揚	沈宗瀚

柯明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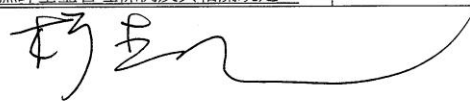
16-8

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審查報告本條為第二十九條）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訂定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二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提案人：

連署人：



5
29

17-30

連署人：

許子強	翁志雄
呂明華	江明
張士珍	鄭天財
許	王
許	李
張	張士珍

17-31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p>第二十九條 <u>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政府擔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最適提撥率，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付，但現役人員撥繳費用不得超過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六。前項最適提撥率，由銓敘部定之，並應每季檢討一次。</u>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p>

18-6

3
29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	---

18-7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

提案人：



18-8

連署人：

	林麗輝
董心	孔文吉
龐成	傅子孫
許超明	王士
楊志忠	羅以才
鄭天財	葛財榮

18-9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最適提撥率，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付，但現役人員撥繳費用不超過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六。</p> <p>前項最適提撥率，由銓敘部定之，並應每季檢討一次。</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p>	<p>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一、提撥基金為政府應有之責任，故保障退役人員撥繳費用不超過6%，剩餘提撥額由政府負擔之。</p> <p>二、最適提撥率由銓敘部計算，並每季檢討。</p>

20-28

5
2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p>	<p>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20-2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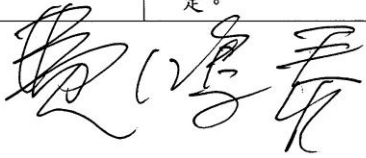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p>		

20-3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獨立專業經理人負責專業投資，<u>律定投資報酬率最低下限</u>，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u>並設立自主的法制委員會</u>。</p>	<p>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提案人：



連署人：

20-31

連署人：

李士元	黃時壽
馬子君	曾銘亨
翁志榮	張昭義
林慈輝	許中平
陳錫	吳志揚
	許中平

20-3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草 案 條 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另退撫基金如有虧損，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p>

21-36

8
29

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

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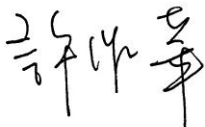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

21-37

<p>十六條規定辦理。</p> <p><u>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設置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三分之一、軍方代表三分之一、退役代表三分之一，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之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並於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u></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提案人：

21-38

連署人：

費時泰	李錫亭
張士元	孔文吉
吳志揚	傅子政
	邱明正
石明	吳以才
石明	林麗蟬

21-3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22—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2-57
1

5/29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u>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u>十</u>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u>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u></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p>

1

22-58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

提案人：

3
22-59

連署人：

	馬子君
	馬子君
	
	林慧輝
	徐榛蔚
	林志國

22-6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18—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連署人：

22-61
1

5
2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另退撫基金如有虧損，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p>	<p>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一、 條次變更。</p>

2
2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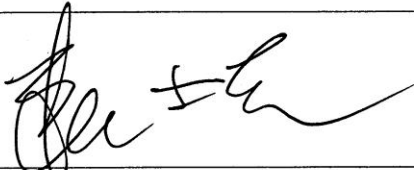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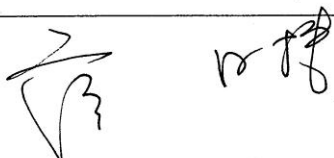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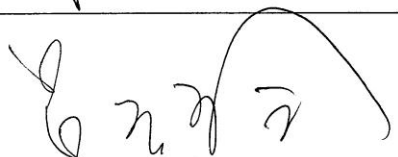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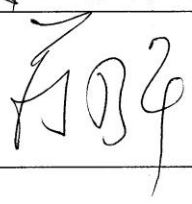
<p>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應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p>		
---	--	--

3
22-63

<p>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 3/1、軍方代表 3/1、退役代表 3/1，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並於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p> <p><u>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u>，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撫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須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

22-64

連署人：

	馬子昌
	傅子孫
	張碩英
	林麗蟬
	徐榛妍
	王世賢

22-6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17—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連署人：

22-66
1

5
2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退除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p> <p>前項退撫基金，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應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p>	<p>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22-67
2

<p>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

22-68

連署人：

22-6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3—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70

1

§
2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u>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u></p> <p><u>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u></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22-71

連署人：

張士長	黃以壽
陳子孫	許水祥
林碧輝	徐榛蔚
顏寬	王金平
楊英昆	鄭天財
	黃以昆

22-72

107.06.11 孔文吉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黨團協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孔文吉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4人、委員林昶佐等3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5人、委員李彥秀等3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9人、委員江啟臣等5人、委員馬文君等3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p>

5
29

107.06.11 孔文吉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黨團協商)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退撫基金之運用，其年收益不得低於該年臺灣銀行三年期定期存款一般固定利率之平均，並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之收益比率。

該年度退撫基金之收益比率，未達前項規定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算不足之金額，依據預算程序，編

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

107.06.11 孔文吉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黨團協商)

<p><u>列為下一年度預算，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挹注退撫基金。</u></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吳文揚	費時榮
黃心	王育敏
何子厚	楊志強
李門	陳敏
林志以	張研農
蔣乃中	

23-1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p><u>第二十九條</u>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當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二。</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p>	<p><u>第二十九條</u>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當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二。</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p>	<p><u>第二十七條</u> 軍官、士官退伍，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p>不合發給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存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24-33

29

<p>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	--	--

提案人：



24-34

連署人：

時欽	李俊
黃	邱
楊子孫	楊志
陳士	李
林	翁
徐	

24-3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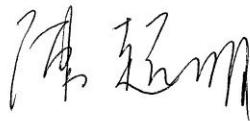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p><u>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退除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u></p> <p><u>前項退撫基金，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p><u>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u></p> <p><u>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u></p> <p><u>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二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u></p> <p><u>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u></p> <p><u>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u></p>	<p><u>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p><u>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u></p> <p><u>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u></p> <p><u>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u></p> <p><u>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u></p> <p><u>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u></p> <p><u>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u></p> <p><u>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u></p> <p><u>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u></p>

25-18

59

	<p><u>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u>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u></p> <p><u>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u></p>
--	--

提案人：



25-19

連署人：

黃士左	游錫堃
蔡啟芳	謝啟
陳水扁	郝志強
吳山才	孔文吉
林德福	王明輝
吳三平	

25-70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之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之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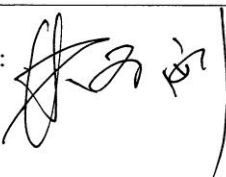
26-37

59

<p>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p>

26-38

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

提案人：

26-39

連署人：

賴士英	劉財華
吳若揚	翁志崇
費以豐	孔文吉
吳正元	王士榮
蔣萬安	林麗蟬
黃	孫

26-40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5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